

藏族部落制度研究

◆ 主编 陈庆英 副主编 何峰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 羽 新

藏族部落制度研究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藏学研究所编著

主 编 陈庆英

副主编 何 峰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回责任编辑:永红 回封面设计:李建雄 回版式设计:天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族部落制度研究/青海省社会科学院藏学研究所编

著.—2版.—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陈庆英主编)

ISBN 7-80057-584-5

I.藏... II.青... III.藏语—部落—社会制度—
研究—中国 IV.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2264 号

藏族部落制度研究

主 编 陈庆英

副主编 何 峰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5 字数:380 千

2002 年 1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ISBN7-80057-584-5/Z·294

定价:26.20 元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总叙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这些正是藏学研究产生、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也是藏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在中华大地上成长发展起来的这门人文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显学。为了展示中国藏学研究的成果,加强同世界同行的学术交流,促进藏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丛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藏学家(包括港澳台学者)的学术专著;具有重要价值的藏学文献(包括现代学者辑录的历史文献);译成汉文的藏文学学术名著;获得博士学位的藏学论文(对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酌情予以收录)。所有收入的论著,均以学术价值为惟一衡量标准,文学作品、游记、通俗读物等暂不收录。作为中国藏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将把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我们期望得到海内外藏学家的大力支持。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古代藏族先民的氏族部落	1
第二节 藏族先民与西羌部落群	21
第三节 吐蕃王朝的统一对藏族部落的影响	52
第四节 宋元以来藏族部落制度的变化	78
第二章 藏族部落的组织结构	99
第一节 部落的主干组织及其形式与变化	101
第二节 藏族部落组织的结构层次	113
第三节 藏族部落组织的权力结构形式	124
第四节 部落组织的命名	140
第三章 藏族部落的政治制度	148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148
第二节 部落成员	160
第三节 部落头人	175

第四节 统治方法	194
第四章 藏族部落的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生产规范	211
第二节 民事规范	219
第三节 刑事规范	236
第四节 藏族部落法律制度的特点	249
第五章 藏族部落的军事制度	257
第一节 兵役制度	260
第二节 装备与训练	268
第三节 部落间的战争	278
第四节 战术与军纪	292
第六章 牧区藏族部落的经济	302
第一节 藏族部落地区的畜牧业经济	302
第二节 藏族部落地区的小块农业经济	326
第七章 藏族部落的宗教信仰	336
第一节 藏族部落的原始宗教信仰	338
第二节 藏族部落的本教信仰	368
第三节 藏族部落的藏传佛教信仰	390
第八章 藏族部落的社会文化	405
第一节 藏族部落文化概述	405
第二节 婚姻与家庭	412
第三节 衣食住行	442

第四节 部落民俗	458
第五节 民间文学	477
第六节 民间艺术	489
第七节 教育	498
附录 近代藏族部落的分布	503
后记	51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古代藏族先民的氏族部落

按照学术界通行的看法,“部落”是原始社会中的一种基本的社会组织。关于部落起源的时代,学术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共同体即为部落,摩尔根和恩格斯都把人类种族最早的独立的共同体称为“部落”,因此有“内部盛行毫无限制的性交关系”的部落,有“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还有未实行氏族制度的“落后的部落”。^① 按照这种看法,部落的出现应当比氏族要早,或者至少是部落和氏族几乎是同时产生的,在人类杂交时代和血缘群婚时代就有部落,而氏族是由部落内部分化而产生出来的,是伴随着族外婚而出现在部落之下的一种集团。正如恩格斯所说,当氏族出现之后,“从这时起,这种集团便为其他共同的社会和宗教的制度渐渐地巩固起来,而跟同一部落内的其他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31、37、45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氏族有所区别了”。^① 持这种看法的学者认为：“史前时代的人类社会组织，最早只有一个层次——部落。经过了漫长的发展，才从其内部分化出另一个层次——氏族，由于氏族的发展，在氏族和部落之间后来又可能产生胞族这个层次。到了原始社会后期，氏族下面即分化出另一层次——家族；由于家族的发展，在家族和氏族之间可能产生家族这个层次。部落的发展也能产生新的部落，亲属部落后来可能结合起来，形成更大的人类共同体——部落联盟。”因此，“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原始公社制的基本体现者，先是原始部落，后来让位给母系氏族公社，最后让位给父系氏族公社，因此，原始社会史可以分为原始部落时代、母系氏族公社时代、父系氏族公社时代几个阶段”。^② 与此不同的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部落产生的时代比氏族要晚，部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血缘相近的胞族或氏族构成，部落通常有自己的地域、名称、方言、宗教和习俗，以及管理部落公共事务的机构。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人类社会在早期的社会组织是“原始群”，是人类最初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情况下，不得不过着集体生活而自然发展出来的早期形态的人类群体。原始群的时期是从旧石器时代的早期到中期，适应这一时期的经济基础的人类社会生产关系是十几人或几十人结成一群，共同劳动，集体狩猎、采集，得来的食物平均分配，共同享用。原始群的结合并不十分固定，有时视生产生活情况或分裂或重新组合。原始群内实行无规则的杂交，以后发展到同辈兄弟姊妹间的血族婚。“原始群的这些特点表明它是刚从动物界分化出来的走向人类社会的第一步。完全是由于共同劳动而产生的。范围不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41 页。

② 程德祺《原始社会初探》，102—103 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 年版。

大,组织简单,也不十分固定,彼此多少孤立地存在。这是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所决定的。原始群是人类最早的最简单的社会组织”。^① 由上面的概述可见,这两种观点的差异实际上主要在于对原始社会中氏族出现之前的人类社会组织一种认为是“原始群”,一种认为是“落后部落”或称“前氏族部落”。

对于由“原始群”或“前氏族部落”中产生氏族的过程,学者们普遍认为,引起这种转变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的高涨,人们由直接打制石器提高到掌握间接打制石器的技术,增强了征服自然的能力,人类生存的能力比以前提高,生产活动范围也有了扩大。在这样的条件下,人们才感到血缘婚存在严重的弊端,要求排除同胞兄弟姊妹婚。^② 进而发展到恩格斯所说的:“一切兄弟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族间的性交关系的禁止一经确定,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换言之,即组成一个坚固确定的女系血族集团了。这些女系血统亲族是不能通婚的。”^③ 氏族制确立以后,内部含有两个或几个氏族的部落又经历了漫长的母权制和父权制两个发展阶段,一般认为,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记述的是处于母权制阶段的印第安易洛魁人各部落的情况,《荷马史诗》记述的是古希腊人处于父权制阶段的各部落的情况。^④ 如果做一个大致的比较,剔除后人在流传中所添加的某些内容,我们可以认为藏族的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反映的正是藏族游牧区的父权制部落联盟阶段的社会情况。

对于部落产生时代即由部落中产生氏族还是由氏族产生后

① 岑家梧遗著《中国原始社会史稿》,31页,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

② 欧潮泉《民族学探索》,115—116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41页。

④ 参看《辞海》,1980年版,《部落》条。

组成部落,这两种不同的看法,我们没有进行过深入的研究,但是我们可以看出他们共同地都认为部落的出现是在原始社会的早期,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或者是原始社会的一种社会组织,部落与氏族是紧密相连的,从最早的原始人类共同体(原始群或前氏族部落)中产生氏族,由氏族组成部落,也即是在部落内部分化而产生氏族或者是由两个以上血缘相近的氏族或胞族构成部落。虽然部落出现后经历了由前氏族部落演变为母权制部落(母系氏族公社),再演变为父权制部落(父系氏族公社)的过程,但是原始社会的部落共同的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部落成员之间具有血缘的联系,至少是在氏族这一级的社会组织中其成员具有明确的血缘联系,所以有的学者将原始社会的部落称为血缘部落。

母权制或父权制的氏族部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即是“部落都有自己的名称,一片相连接的地域,有共同的语言或方言,有共同的经济(如集体狩猎、生产协作等)及共同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婚姻实行部落内不同氏族间的通婚。部落有宣布氏族所选出的酋长和军事首领正式就职的权利,也有撤换他们的权利;有共同的宗教观念及祭祀仪式;有讨论公共事务的部落议事会;有一个最高首领,他是酋长之一。”^① 这是研究原始社会的学者们依据对美洲、非洲、澳洲的停留在部落社会阶段的民族的调查资料的分析而得出的结论,它确实集中了原始社会阶段的部落的主要特征,反映了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的主要特征。

在氏族部落的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加,特别是由于畜牧业与农业分离之后农业和畜牧业中又开始有人专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分册,《部落》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门从事手工业生产,金属工具的出现使人们有可能创造剩余产品,按父系计算继承权的确立使财富的积累和私有制随之出现,这些变化给部落的组织带来了巨大的冲击。部落之间出现了经济联系,同时也出现掠夺财富的部落战争,战争中被俘获的人口不再是被杀死或被吸收为部落的成员,而是被蓄养为奴隶。强大的部落强占弱小部落的牧场和土地,把那里的人赶到另外的地方去,或是将其部落吞并,使其附属于自己的部落。这些变化使得亲族部落之间有必要结成共同的对付敌人的联盟。恩格斯在谈到美洲印第安人的部落联盟时说:“亲族部落间的联盟,常因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但在个别的地方,起初为亲族的但已分散的部落又重新团结而为永久的联盟,由此而为形成民族的第一步。在美国,我们在易洛魁人中,便可见到这种联盟的最发展的形式。他们从密西西比河西部(在这里,他们大概为达科他族的一个分支)住居地迁移出来,经过长期漂泊之后,便定居在今日的纽约州,而分成了五个部落:塞奈卡,揆尤加,温嫩多加,奥奈达及摩和克。他们以捞鱼、打猎及原始园艺为业,住在大半用栅栏防卫起来的村落中。他们的人数从未超过二万,五个部落之中有几个共通的氏族,他们说着一语系的非常近似的方言,占有互相连结的地区,这块地区为五个部落所瓜分。因为这块地区是他们不久之前才征服得来的,所以这些部落便惯于团结起来,以对付被他们所驱逐的部落,这是自然而然的事。这样至迟到 15 世纪之初,就发展成为一种真正的‘永世联盟’,这种联盟,一经意识到它所具有的力量,便立刻具有了进攻的性质,约在 1675 年左右,达到了它强盛的高峰,征服了它四周的广大土地,把这些地方上的居民部分地驱逐出境,部分地使之朝贡。”恩格斯并把这个易洛魁人的亲族部落联盟的特点归纳为:“(一)五个血缘亲族部落以部落的一

切内部事务上完全平等及独立为基础的永世联盟。这个血缘亲族关系则为联盟的真实基础。五个部落之中有三个称为父亲部落,互为兄弟;其余二个称为儿子部落,也互为兄弟。有三个氏族——最老的——在五个部落中还都有活的成员做它们的代表,而另三个氏族只在三个部落中有代表;这些氏族中每一氏族的成员被认为是所有五个部落的兄弟。共同的语言(仅在方言上有差异),便是共同血统的表现与证据。(二)联盟的机关为联盟议事会,系由50个地位及荣誉平等的酋长所组成;这个议事会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最后的决定。(三)当创立联盟之际,这50个酋长被分配到各部落及氏族中去,担任专为联盟目的而设立的新官职。当有缺位时,有关的氏族便选举一个新的人作为代理者,并可以随时免职;不过批准职务的权利,属于联盟议事会。(四)联盟的这些酋长们,同时都是他们部落的酋长,享有参加部落议事会及投票之权。(五)联盟议事会的一切决定,必须经全体通过。(六)表决是按部落举行的,这样,每个部落以及在每个部落内的议事会全体成员,都须一致赞成,决定方算有效。(七)五个部落议事会均各得召集联盟议事会,但联盟议事会本身不得自行召集。(八)会议在聚集起来的民众面前公开举行,每个易洛魁人都可以发言,但决定权归于议事会。(九)联盟没有最高酋长,即没有主持执行权的人。(十)但联盟有两个具有平等职能及平等权力的最高军事首领(类似斯巴达人的两‘王’,罗马的两执政官)”。^①

部落联盟是形成民族和产生国家的基础,也即是恩格斯所说的“由此而形成民族的第一步”。恩格斯详细地分析了希腊雅典、罗马、德意志从部落联盟发展为国家的过程,他认为,“其中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89—91页。

雅典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而且主要地从氏族社会自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抗中发生的。在罗马,氏族社会转化为一种闭关自守的贵族主义,在它以外有为数众多、只有义务而无权利的平民;平民的胜利摧毁了旧的氏族制度,而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起了国家,但氏族的贵族与平民在国家之中不久都完全消解了。最后,在征服罗马帝国的德意志人胜利者中间,国家是当作征服外国的广阔领土的结果而发生的,对于这样广大领土的统治,氏族制度是不能提供任何手段了。”^①虽然恩格斯多次指出过,“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突起”,但是恩格斯也同时指出,在氏族制度瓦解、部落制度向国家过渡的时代,各个部落领土融合为一个氏族(部族、国家)的共同领土的时代,也就是历史上首次出现地域部落的时代。雅典在氏族部落的时代有四个部落,由12个胞族组成,到雅典城邦国家建立后,全土划分为100个自治区——得莫。住在每个得莫内的公民,选举他们的区长和管账,以及审判轻微诉讼的30位审判官。各个得莫也有自己的神殿及守护神或英雄,并选出祀奉他们的僧侣。得莫中的最高权力,属于公民大会。十个这样的得莫,构成一个部落,“但是这种部落与旧有的氏族部落不同,现在它叫做地域部落了。地域部落不只是一种自治性的政治组织,而且也是一种军事组织,它选出一个菲拉尔克(即部落长),指挥骑兵团,一个塔克西阿尔克,指挥步兵队,一个总指挥,统率在部落境内征募来的全部武装力量”。^②在这里,恩格斯明确地指出了部落发展的全部过程,最先是还未实行氏族制度的前氏族部落,然后是在部落内实行氏族制度的部落(这又经历了母权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2—163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12—113页。

制氏族部落和父权制氏族部落两个阶段),再后是亲族部落的部落联盟。它们都是原始社会时代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血缘部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血缘部落解体,但是在许多民族中部落以其变态形式即地区部落延续下来,地区部落仍明显保留部落界限以及许多血缘部落和氏族的观念的残余。所以有的学者认为,“迄今已知的事实是,部落产生最早,是人类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进入阶级社会后,同时又是保留时间最长的一种结构,除极少数的民族共同体是部落消亡留下的氏族残余外,绝大多数的民族共同体在历史发展中部落结构保留十分持久,直到封建社会,还在某些部族中找到它们的残余”。^①

认识恩格斯关于部落发展过程的完整的学说,对藏族史的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众多的藏、汉文史料中,对于藏族历史的记载从远古直到近代,都有大量的关于部落的记载,对不同时代的不同地区的藏族部落进行科学的考察分析,如对吐蕃王朝统一青藏高原以前的部落、吐蕃王朝时代的部落、宋代甘青河湟地区唃廝囉政权的部落、元明以至近代甘青、川西、藏北的藏族部落进行分析研究,将会有助于我们对藏族历史上的许多重大问题获得正确的认识。

藏族古代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地要符合人类古代社会共同的发展规律。在远古时代,生活在青藏高原上的藏族先民也必然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当时的藏族先民的社会组织,也必然是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一个个的原始社会的氏族血缘部落。

1951年以来,在西藏地区有多次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零星采集打制石器的地点,据研究者推测属于旧石器时代的共有

① 欧潮泉《民族学探索》,121页。

五处,即定日县的苏热、申扎县的多格则、珠格勒,日土县的扎布和普兰县的霍尔区”,“明确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可以用卡若遗址作为代表。卡若是一村庄,位于昌都以南 12 公里处,海拔 3100 米,是迄今为止西藏惟一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也是国内发掘的海拔最高的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1977 年和 1978 年由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主持了两次发掘。共发现房屋遗址 28 座、打制石器 60 余件、细石器 600 余件、磨制石器 500 余件、骨器数十件,以及大量陶片。农作物可以鉴定的有粟米。动物骨骼属于猎获的品种有鼠兔、獐、马鹿、狍、牛、藏原羊、青羊、鬣羚等,饲养品种有猪”。^①卡若遗址的年代据测定在 4000 年以上。1984 年和 1990 年 8 月,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位于拉萨市北郊约五公里处的曲贡遗址进行了发掘,出土石器有近万件之多,分打制和磨制石器两类,而打制石器占绝大多数,磨制石器很少。器形有砍砸器、尖状器、刮削器、箭簇、网坠、斧形器以及刀形器等。石片石器中有不少割器,有些当是用于收割的,还有数以十计的大磨盘,当是加工谷物的用具。骨器有针、锥、梳形器、笄和镞等,尤其是一枚骨针在针尖一端穿有一个针鼻,其原理与现代缝纫机针相似,在全国史前遗址中为首例发现。陶器制作水平较高,有单耳罐、双耳罐、圆底钵、高柄豆、高领鼓腹罐等,特别是有一件浮雕陶塑猴头像,与藏族古代关于人类起源于猴的神话传说相对应。遗址中还出土不少动物骨骼,包括牛、羊、马、鱼类等种属,遗址内的墓地上还发现了殉马坑和祭祀石台等。发掘者认为,“它的意义还在于让人们看到了拉萨河谷的开发不晚于距今 4000 年前的真凭实据,曲贡人便是这开发者中的代表。曲贡人所创造的原始农耕文化,

^① 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载《藏族史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年版。

在拉萨河谷一带有着广泛的分布。在新石器时代,拉萨河谷的气候应当较为温暖湿润,山上有茂密的森林,山前有广阔的河面和肥沃的河谷台地,这是农业起源的重要前提”。“通过曲贡遗址的发掘,使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新石器晚期藏族先民所创造的农耕文化,其发展水平大致是比较高的,大体与同时期的黄河与长江文明同步,并不显出有什么明显的落后。”^①此外,近年来在西藏的林芝、黑河、聂拉木、墨脱等县也发现多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或墓葬群。由于这些发现,近年来对西藏地区远古文明的探讨空前活跃起来,发表了一大批有关的论文,继贾兰坡、童恩正等人提出关于西藏高原及其邻近地区可能是世界人类发祥地的假说之后,许多学者对石器时代西藏的远古文明进行了分析,石硕最近提出:“在新石器时代,西藏高原地区已经不只是某一个单一的原始部落在活动,相反,考古资料表明,当时西藏高原范围内至少已存在着三大支系各不相同、文化面貌各异的原始居民群体。他们是:以卡若文化为代表的居住于藏东河谷区,从事定居农耕经济并兼有狩猎畜牧经济的卡若居民群体;以曲贡文化为代表居住于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地区,从事定居农业和渔业经济为主的曲贡居民群体;以细石器文化为代表,主要活动于藏北高原地区并从事游牧和狩猎经济的藏北游牧居民群体”。^②随着对青藏高原远古文明的探讨逐步深入,人们对古代藏族先民的氏族部落的起源和发展的认识也会逐步加深。

学术界一般认为,与使用旧石器和新石器相对应的原始社

① 王仁湘《拉萨河谷的新石器时代居民——曲贡遗址发掘记》,载《西藏研究》,1990年第4期。

② 石硕《西藏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对认识西藏远古文明的价值》,载《中国藏学》,1992年第1期。